

## 独立董事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3. 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受郑宇控制的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和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周开斌、毛艳（二人系夫妻关系）和成都维斯派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周开斌控制的企业）、林崇顺、李毓华均将成为公司持股/合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主体均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该等机构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予以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志坚         章武江         刘春彦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